江宁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整体自评情况

一、部门概况（部门基本情况、收支情况等）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支出1009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37%。

二、评价情况（评价思路、方式、指标、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等）

三、主要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2025年以来，江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市总队和区城管局的正确领导下，时刻提醒，创新工作，以强有力的措施全力推进各项城管执法工作的开展，切实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四、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处理或整改建议）

无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说明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公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综合考察规划是否与上级部门的战略方向一致，是否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匹配，以及目标是否具体、可量化。评价规则：1.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内容全面，工作计划清晰，得不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公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具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责任人、资源分配等。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与中长期规划相衔接，以确保年度工作计划能有效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评价规则：1.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内容全面，责任明确，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公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公是否在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发展和年度工作计划，公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价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公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公是否把整体目标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公是否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整理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公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公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公预算规模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还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量化并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公预算编制是否是否规范，规范的标准是合理、科学、完整，公是否把预算主管部门整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00%	1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累计拨款+时点的支付数）/年度预算数的时点；计划支付进度=（时点的年度计划支付数/年度预算）×100%。评分规则：1.完成率≥100%，得满分。2.完成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99.37%	2	0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结转结余率	0.00%	1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不（以总预算为准，“三公”经费本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规同以工会）。评分规则：1.完成率=0%，得满分。2.10%≤完成率<0%，每增加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0.00%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完成率<100%，得满分。2.完成率>100%，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0.00%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当年“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完成率≤0%，得满分。2.完成率>0%，不得分。
		政府采购万元率	100.00%	1	1	政府采购万元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相关预算编制的、经财政定行列报的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00%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1.完成率≥100%，得满分。2.完成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0.00%	1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转调整的金额合计（因国发国省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的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完成率=0%，得满分。2.20%≤完成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公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结余资金结算管理、现金流量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公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公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公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公司的资金流向是否与实际业务活动一致，并且有与合同经费总额相关的支付。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绩效管理覆盖率	0.00%	1	0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基础信息完善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公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公基础信息管理、公财务信息管理合法、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公是否按规定向财政公开预决算信息，公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达成预期目标	0	0	未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填报。评价要点：公非税收入征收是否按照规范征收，应收尽收，公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公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资产管理规范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公资产帐簿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公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核计，是否账实相符，资产产权登记证书齐全，公是否对资产处置是否合规。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公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公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公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公相协调是否顺畅，公项目是否按照要求编报资金使用计划等，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使用、投资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公是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公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公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公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公年终绩效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绩效记数，公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00%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数或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1.完成率≤100%，得满分。2.完成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00%	1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00%	1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工作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公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赋予分值。
履职		党纪法令行政执法法规类，在其行政管理范围内行使执法（城管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容理条例）（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南京市城市管理和改革行政处罚试行办法）等行政管理范围或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行政处罚案件办结率	95.00%	15	15
		市民举报、投诉办结率	95.00%	15	14.5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达成预期目标	28	28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1.00%	10	10
总计					96.54

注：自评评分务必填写以标，综合评价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